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27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于人

0000000000000000

住雲林縣○○鄉○○路000○○號（雲林○

○○○○○○○○元長辦公室）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424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于人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暨累犯之認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電線袋』」補充為「『電線袋2只』（價值共新臺幣1萬1000元）」，另補充「證人林漢洋於警詢時證稱：伊公司遭竊的電纜線有5.5mm電線2捲、價值約新臺幣（下同）6000元，2.0mm電線2捲、價值約3000元，30米延長線1條、50米延長線1條、總價值約2000元，8mm電纜線約10尺，與其餘用剩電線袋（剩餘價值不詳）等語（見偵卷第57頁），又依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所示，被告黃于人得手後，騎乘之機車腳踏墊上放置2袋物品（見偵卷第65頁下方照片），是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僅能認定被告竊得之電線袋數量為2只，竊得物品總價值為1萬1000元」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于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

01 虎簡字第2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共2罪）確定；又
02 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471號
03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
04 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6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
05 定；復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
06 第6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10月確定。上開各
07 案件，嗣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3號裁定
08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於民國108年6月10日因縮
09 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然假釋嗣經撤銷，而入監執
10 行殘刑，於109年10月7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1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12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
13 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相同，顯見前案科刑對被告未
14 生警惕作用，被告有其特別惡性，足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
15 應力顯然薄弱（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爰
16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8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詎仍不知悔改，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19 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20 且迄今未與被害人俊首建設有限公司達成和解，彌補
21 其所造成之損害，行為殊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22 態度尚佳，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
23 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警詢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職
24 業為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沒收部分

2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29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31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01 被告於警詢固供稱變賣後賣得1400元等語（見偵卷第56
02 頁），然此部分並無證據可資佐證，難以盡信，故應就被告
03 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依前揭規定予以沒收，並諭知於全部
0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
07 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08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0 述具體理由，向本法院提起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光進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蕭訓慧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9 【附表】

20

編號	品名及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5.5mm電線	2捲	共1萬1000元
2	2.0mm電線	2捲	
3	30米延長線	1條	
4	50米延長線	1條	
5	8mm電纜線	10尺	
6	電線袋	2只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1年度偵字第42479號

08 被 告 黃于人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雲林縣○○鄉○○街0○○0號

10 （現另案在法務部○○○○○○○○臺中
11 分監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于人前因竊盜、毒品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
17 年度聲字第1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於109
18 年10月7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
19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8月4日凌晨5時55分
20 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外鷹架上翻找鑰
21 匙，旋持該鑰匙開啟該址大門，入內以徒手方式竊取俊首建
22 設有限公司所有放置在該處之「5.5mm電線2捲」、「2.0mm
23 電線2捲」、「30米延長線1條」、「50米延長線1條」、
24 「8mm電纜線10尺」、「電線袋」，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
25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並將之載運至某資源回收場
26 變賣，得款新臺幣1,400元，供己花用。嗣經該公司之管理
27 人員林漢洋發現上開物品失竊，經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
28 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2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于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1 諱，核與證人林漢洋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警員職
02 務報告書、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見被告
03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05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6 表、前案刑事判決等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07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08 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09 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
10 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
11 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2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13 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4 重其刑。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5 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21 檢察官 謝志遠